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0號

原告 林修任

被告 鼎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聲明第2項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3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